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廢字第 41-114-0609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檢舉，發現車牌號碼 X 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 時 19 分許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亂丟菸蒂；經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訴願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8 月 27 日通知書號 N113070 00512 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向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書，惟訴願人屆期未陳述意見。經稽查大隊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原處分機關 114 年 6 月 5 日第 S 115635 號舉發通知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4 年 6 月 9 日廢字第 41-114-06096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6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由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7 月 25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529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，依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4 年 7 月 28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蓋章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